

範例一、招訓簡章 ( 進階班 )

112 年度 招訓簡章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課程名稱            | 進階班   |    |  |
| 上課地點            | 1.台北：大誠高中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75 號<br>2.台中：青年高中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    |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br>機車行升級轉型平台： <a href="https://motor-training.cier.edu.tw/second-phase">https://motor-training.cier.edu.tw/second-phase</a> 報名   |    |  |
| 訓練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噴射系統相關知識</li> <li>2. 具備診斷工具與故障碼判讀等相關知識</li> <li>3. 具備噴射系統線路讀識別能力</li> <li>4. 具備現有車系檢修手法與實作能力</li> <li>5. 具備 ABS 系統相關知識</li> <li>6. 具備具備診斷工具與故障碼判讀、等相關知識</li> <li>7. 具備 ABS 系統線路讀識別能力</li> <li>8. 具備現有車系檢修手法與實作能力</li> </ol>                             |    |  |
| 課程內容大綱<br>及時數   | 內容  | 時數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噴射系統概要介紹</li> <li>二、診斷工具與故障碼功能介紹。</li> <li>三、噴射系統線路介紹與實作。</li> <li>四、各車系檢修手法介紹與實作。</li> <li>五、課後綜合測驗。</li> </ol>   | 8H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ABS 系統概要介紹。</li> <li>二、診斷工具與故障碼功能介紹</li> <li>三、ABS 系統線路介紹與實作。</li> <li>四、各車系檢修手法介紹與實作。</li> <li>五、課後綜合測驗。</li> </ol>   | 8H |  |
| 招訓對象<br>及資格條件   |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獲第一階段 3 部署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之傳統機車行之從業人員</p>  |    |  |
| 遴選學員標準及<br>作業程序 |   |    |  |
| 招訓人數<br>及最低開訓人數 | <p>22 人</p> <p>(最低開訓人數：22 人)</p>  |    |  |
| 報名起迄日期          | 112 年 04 月 15 日至 112 年 05 月 14 日  |    |  |
| 預定上課時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階班(台北)：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至 4 月 16 日 (星期日)</li> <li>2.進階班(台中)：112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4 日 (星期日)</li> </ol> <p>每週六/日上午 08:30-16:30 上課，1 天 8 小時 共計 16 小時。</p>   |    |  |
| 授課師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者。</li> <li>2.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li> <li>3.具碩士學歷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1 年或兼任教師 2 年以上者。</li> <li>4.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2 年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者。</li> <li>5.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3 年或兼任教師 5 年以上者。</li> </ol> |    |  |

|              |  |
|--------------|--|
|              | <p>6.具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p> <p>7.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8.專科學歷以上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並取得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9.高中（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4 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目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
| 費用           | <p>實際參訓費用\$8,700 元<br/> （政府補助\$6,96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40 元）<br/> <b>一般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b></p>   |
| 退費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li> <li>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li> <li>訓練單位有因故未開班、未如期開班、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等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li> <li>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li> <li>因訓練單位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申請代墊補助款項。</li> <li>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li> </ol> |
| 說明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li> <li>所屬機車行設立登記地址屬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機車技能提升培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補助。</li> </ol>   |
| 訓練單位<br>聯絡專線 | <p>聯絡電話：02-87513588 分機 232 聯絡人：陳小姐 Sophia<br/> 傳真：02-87512799 電子郵件：sophia@expounion.com.tw</p>   |
| 補助單位<br>申訴專線 | <p><b>【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b> 電話：0800-527027 轉 2</p>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